

5.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认真研究与劫机有关的不正常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

32/9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 A 号决议和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的决议, 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III)号决议在内,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⑩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 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内所赞成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 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

2. 对今年退休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约翰·伦尼爵士过去九年来对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管理和对难民福利所作的忠诚服务, **表示诚挚的感激**;

3.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艰难情况下继续忠诚地和有效地作出努力, 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 **表示感谢**, 深知该处是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尽了最大的努力; 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也**表示感谢**;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

达成进展的方法,^⑪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 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 并斟酌情况迟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仍很严重的财政情况;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为增募捐款作出了值得赞赏而且成功的努力, 但是该处收入的增加仍不足以应付本年的基本预算需要, 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额来说, 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7.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 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额, 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 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 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 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影响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情况下, 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间延长到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
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ES-V)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41 B(XXII)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C(XXIII)号,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C(XXIV)号,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 B(XXV)号,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B(XXVI)号,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B(XXVII)号,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A(XXVIII)号,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C

^⑩关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5, A/32/238 号文件, 附件。

^⑪《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32/13 和 Corr.1 和 2)。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A (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 B 号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⑫

关切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民苦难继续存在,

1. **重申**其第 2252(ES-V)号、第 2341 B(XXII)号、第 2452 C(XXIII)号、第 2535 C(XXIV)号、第 2672 B(XXV)号、第 2792 B(XXVI)号、第 2963 B(XXVII)号、第 3089 A(XXVIII)号、第 3331 C(XXIX)号、第 3419 A(XXX)号和第 31/15 B 号各项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 **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即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C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C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2/13 和 Corr.1 和 2)。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C (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 E 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⑬和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和二十一日

1.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他们当初被迫迁离的在加沙地带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

(b) 不要再驱逐难民和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 1 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6(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8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1(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4(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0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0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D (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 C 号等决议,

^⑬同上。

^⑭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5, A/32/264 和 Add.1 号文件。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⑤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⑥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深感关切,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甚至有在将来再加减少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E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 (ES-V)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B (XXIV)号、一九七〇

^⑤同上, A/32/278 号文件。

^⑥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2/13 和 Corr.1 和 2)。

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 D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E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和 D(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C (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D 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⑦和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和二十一日

1. 重申流离失所的居民有回返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

2.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

3.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一切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就以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 3 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F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 212(III)号决议,

^⑦同上。

^⑧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5, A/32/264 和 Add.1 号文件。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在过去三十年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①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之中有机会继续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不到千分之一,

还注意到在过去五年中,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由于该处经常预算困难, 提供奖学金名额比过去减少了一半,

1. 对曾经提供奖学金给巴勒斯坦难民的会员国表示感激;

2. 吁请所有国家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 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特别拨款、奖学金和助学金;

3.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考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增列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事项;

4.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 并将它们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之中合格的申请人;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2A(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 B(XXIX)号、

^①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3号》(A/32/13和Corr.1和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5 B(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06 B号等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 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②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 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痛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再次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受到尊重和遵守。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 C(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5 C(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06 D号等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七十五卷, 第973号, 第287页。